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4-001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第 3 - 14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 -10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4】第 4-00111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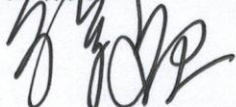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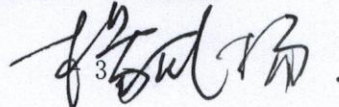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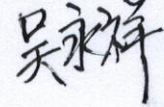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3,738,133.55	1,130,852,519.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681,593.69	5,554,957.00
应收账款	五、3	3,088,136,091.91	2,179,771,794.22
预付款项	五、4	535,441,211.40	572,726,89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780,591,241.06	973,012,96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393,218,475.45	1,970,392,02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684,806,747.06	6,832,311,150.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2,935,888.83	37,432,502.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489,145,111.32	365,719,370.83
在建工程	五、11	582,030.05	59,172,159.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213,901,040.10	194,649,447.7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666,383.15	1,915,11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6,314,491.90	67,329,34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4,885,077.74	8,066,7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038,819.12	889,893,444.24
资产总计		8,661,845,566.18	7,722,204,595.13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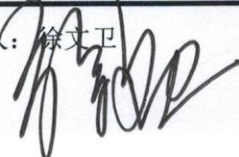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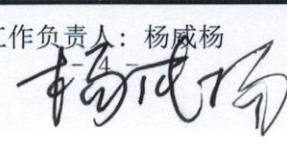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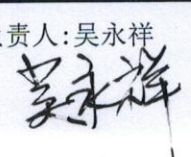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660,050,000.00	1,691,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350,111,157.95	318,371,652.48
应付账款	五、20	2,450,377,743.48	2,019,646,827.00
预收款项	五、21	907,100,620.89	802,025,39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3,507,769.14	4,928,661.50
应交税费	五、23	213,596,166.96	154,629,221.41
应付利息	五、24	1,646,730.56	3,299,704.00
应付股利	五、25	1,037,545.89	2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6	909,342,531.87	927,515,568.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36,770,266.74	5,922,141,03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9	2,455,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000.00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6,539,225,266.74	5,943,141,031.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0	488,040,000.00	462,6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1,008,748,243.22	876,611,343.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2	903,233.12	72,840.96
盈余公积	五、33	54,349,872.81	39,032,06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511,765,968.72	346,681,130.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807,317.87	1,724,997,379.27
少数股东权益		58,812,981.57	54,066,18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2,620,299.44	1,779,063,5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1,845,566.18	7,722,204,595.13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215,423.66	521,039,92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81,593.69	3,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1,925,223,446.75	1,369,912,518.92
预付款项		279,218,104.06	257,315,37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39,804.00	2,911,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449,564,417.61	567,561,000.14
存货		1,171,552,391.29	1,307,698,08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8,495,181.06	4,029,838,40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927,598,646.02	822,763,631.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078,323.93	155,029,198.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37,571.26	61,287,782.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9,069.54	213,97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41,308.82	45,793,46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5,077.74	8,066,70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049,997.31	1,093,154,754.15
资产总计		5,434,545,178.37	5,122,993,162.34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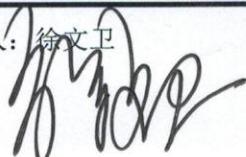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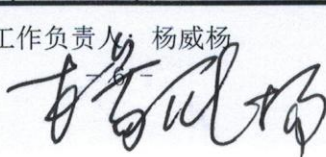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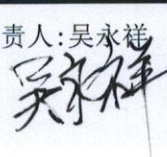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500,000.00	82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94,389,722.56
应付账款		1,488,132,728.63	1,295,079,022.63
预收款项		702,249,686.93	538,882,373.81
应付职工薪酬		13,136,847.82	4,075,652.58
应交税费		118,862,233.13	71,237,056.10
应付利息		716,530.56	3,299,70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348,615.05	673,917,17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70,946,642.12	3,505,380,70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合计		3,572,946,642.12	3,526,380,70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8,040,000.00	462,600,000.00
资本公积		1,009,307,655.23	876,611,343.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524.60	72,840.96
盈余公积		54,349,872.81	39,032,06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896,483.61	218,296,21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598,536.25	1,596,612,45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4,545,178.37	5,122,993,162.34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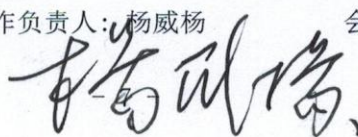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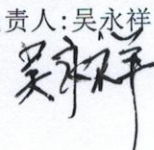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499,325,426.38	9,476,811,282.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3,499,325,426.38	9,476,811,28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81,121,115.56	9,280,265,463.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2,307,945,149.51	8,648,728,64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440,124,460.16	313,900,393.43
销售费用	五、37	10,654,358.91	10,724,428.19
管理费用	五、38	272,504,596.21	184,233,420.72
财务费用	五、39	108,245,670.44	67,721,104.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41,646,880.33	54,957,47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3,443,855.20	2,918,02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4,464.24	1,418,014.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648,166.02	199,463,845.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12,750,890.97	10,208,170.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4,337,829.62	13,873,12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8,651.46	147,52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061,227.37	195,798,894.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93,339,475.92	53,145,64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721,751.45	142,653,25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662,646.45	134,667,466.76
少数股东损益		10,059,105.00	7,985,785.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9	0.33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9	0.33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721,751.45	142,653,25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662,646.45	134,667,4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9,105.00	7,985,785.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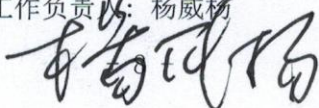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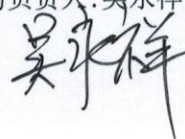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9,519,744,182.83	8,253,706,075.58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8,784,357,537.02	7,626,119,68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113,753.43	271,712,768.80
销售费用		982,358.63	869,553.22
管理费用		140,235,493.27	127,747,692.85
财务费用		38,758,284.25	35,342,324.54
资产减值损失		33,715,428.92	49,917,04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5	9,934,554.00	6,689,32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9,515,881.31	148,686,326.49
加：营业外收入		4,757,512.79	4,676,105.14
减：营业外支出		11,792,563.90	11,586,10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13.90	61,141.63
三、利润总额		202,480,830.20	141,776,322.69
减：所得税费用		49,302,749.29	35,873,821.49
四、净利润		153,178,080.91	105,902,501.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178,080.91	105,902,501.20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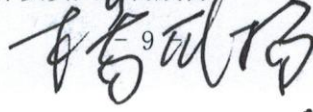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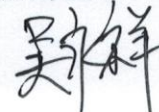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55,445,337.16	9,364,778,70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09.37	16,753,88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53,960,553.51	516,976,81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9,527,700.04	9,898,509,40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7,481,793.56	8,644,088,46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95,027.23	189,297,0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024,485.06	386,315,16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56,673,482.14	625,375,8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7,674,787.99	9,845,076,4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087.95	53,432,92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36,353.61	1,622,25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2,585.81	2,506,35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1,129.41	8,884,995.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300,000.00	336,923,79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0,068.83	349,937,40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61,550.52	69,254,93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1,514.20	13,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764,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53,064.72	256,599,25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2,995.89	93,338,14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136,31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1,900,000.00	1,65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536,312.00	1,65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3,550,000.00	1,35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62,779.99	120,739,441.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412,779.99	1,475,139,44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6,467.99	181,760,55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494,539.72	729,962,91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97,987.89	1,058,494,539.72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4,756,773.42	8,101,933,96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09.37	16,630,75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13,132.59	567,317,1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591,715.38	8,685,881,86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7,601,153.42	7,785,751,6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37,833.15	123,366,65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07,285.66	317,071,57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60,095.79	407,545,51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9,606,368.02	8,633,735,38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5,347.36	52,146,48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56,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6,250.00	6,387,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400.00	249,70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2,150.00	6,637,45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60,686.09	39,579,30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191,514.20	9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764,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52,200.29	311,043,62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50,050.29	-304,406,17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136,31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000,000.00	1,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136,312.00	1,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00	91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46,110.81	86,864,73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146,110.81	1,006,764,7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09,798.81	165,235,26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39,925.40	608,064,35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365,423.66	521,039,925.40

法定代表人：滕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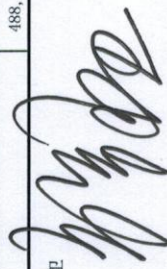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346,681,130.36	0.00	1,724,997,379.27	54,066,183.89	1,779,063,56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346,681,130.36	0.00	1,724,997,379.27	54,066,183.89	1,779,063,56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000.00	132,136,899.99	0.00	830,392.16	15,317,808.09	0.00	165,084,838.36	0.00	338,809,938.60	4,746,797.68	343,556,736.28
（一）净利润							226,662,646.45		226,662,646.45	10,059,105.00	236,721,75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662,646.45	0.00	226,662,646.45	10,059,105.00	236,721,751.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0,000.00	132,696,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136,312.00	-1,678,929.89	156,457,382.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440,000.00	132,696,312.00							158,136,312.00	-1,678,929.89	156,457,382.1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5,317,808.09	0.00	-61,577,808.09	0.00	-46,260,000.00	-3,633,377.43	-49,893,377.43
1.提取盈余公积					15,317,808.09		-15,317,808.09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260,000.00		-46,260,000.00	-3,633,377.43	-49,893,377.43
4.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559,41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9,412.01	0.00	-559,412.0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830,392.16	0.00	0.00	0.00	0.00	830,392.16	0.00	830,392.16
1.本期提取				245,868,096.51					245,868,096.51		245,868,096.51
2.本期使用				-245,037,704.35					-245,037,704.35		-245,037,704.35
四、本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8,748,243.22	0.00	903,233.12	54,349,872.81	0.00	511,765,968.72	0.00	2,063,807,317.87	58,812,981.57	2,122,620,299.44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60,000.00	522,314,543.23	0.00	0.00	28,441,814.60	0.00	262,669,913.72	0.00	1,214,086,271.55	0.00	48,265,852.65	1,262,352,12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60,000.00	522,314,543.23	0.00	0.00	28,441,814.60	0.00	262,669,913.72	0.00	1,214,086,271.55	0.00	48,265,852.65	1,262,352,12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40,000.00	354,296,800.00	0.00	72,840.96	10,590,250.12	0.00	84,011,216.64	0.00	510,911,107.72	0.00	5,800,331.24	516,711,438.96
（一）净利润							134,667,466.76		134,667,466.76		7,985,785.52	142,653,252.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4,667,466.76	0.00	134,667,466.76	0.00	7,985,785.52	142,653,252.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940,000.00	354,29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236,800.00	0.00	86,295.72	416,323,095.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940,000.00	354,296,800.00							416,236,800.00		86,295.72	416,323,095.7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590,250.12	0.00	-50,656,250.12	0.00	-40,066,000.00	0.00	-2,271,750.00	-42,337,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0,250.12		-10,590,250.12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72,840.96	0.00	0.00	0.00	0.00	72,840.96	0.00	0.00	72,840.96
1.本期提取				215,540,383.95					215,540,383.95			215,540,383.95
2.本期使用				-215,467,542.99					-215,467,542.99			-215,467,542.99
四、本期末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346,681,130.36	0.00	1,724,997,379.27	0.00	54,066,183.89	1,779,063,563.16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218,296,210.79	1,596,612,45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218,296,210.79	1,596,612,45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000.00	132,696,312.00	0.00	-68,316.36	15,317,808.09	0.00	91,600,272.82	264,986,076.55
（一）净利润							153,178,080.91	153,178,08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178,080.91	153,178,080.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40,000.00	132,696,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136,31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440,000.00	132,696,312.00						158,136,31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5,317,808.09	0.00	-61,577,808.09	-46,2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6,260,000.00	-46,260,00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68,316.36	0.00	0.00	0.00	-68,316.36
1.本期提取				178,675,470.96				178,675,470.96
2.本期使用				-178,743,787.32				-178,743,787.32
四、本期末余额	488,040,000.00	1,009,307,655.23	0.00	4,524.60	54,349,872.81	0.00	309,896,483.61	1,861,598,636.25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660,000.00	522,314,543.23	0.00	0.00	28,441,814.60	0.00	163,049,959.71	1,114,466,31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400,660,000.00	522,314,543.23	0.00	0.00	28,441,814.60	0.00	163,049,959.71	1,114,466,31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40,000.00	354,296,800.00	0.00	72,840.96	10,590,250.12	0.00	55,246,251.08	482,146,142.16
（一）净利润							105,902,501.20	105,902,50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02,501.20	105,902,501.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940,000.00	354,29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6,236,8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940,000.00	354,296,800.00						416,236,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590,250.12	0.00	-50,656,250.12	-40,06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90,250.12		-10,590,250.1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66,000.00	-40,066,00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72,840.96	0.00	0.00	0.00	72,840.96
1. 本期提取				163,880,969.19				163,880,969.19
2. 本期使用				-163,808,128.23				-163,808,128.23
四、本期末余额	462,600,000.00	876,611,343.23	0.00	72,840.96	39,032,064.72	0.00	218,296,210.79	1,596,612,45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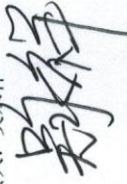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威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股本总额 48,8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文卫;公司地址:宁波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109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五金、金属、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锅炉的安装、改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管道的安装;升降机的制造、钢管、钢模、扣件、模板、模具的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2.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宁波建工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为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6,1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2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5%;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出资 924.9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5%;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616.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法定代表人:乌家瑜;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

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件制作安装；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材、五金、金属、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与结构测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事项业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丰验字[2004]2135号验资报告。

2005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自然人鲍林春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00万元增加至30,066.00万元的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1,911.80万元、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585.00万元、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390.00万元、鲍林春以货币出资6,013.20万元。增资后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16,536.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4,509.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3,006.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鲍林春出资总额为6,013.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05年8月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该事项业经宁波天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丰验字[2005]2143号验资报告。

200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相应地变更了股东名称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其他保持不变。

2007年8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0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同月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1日，自然人股东鲍林春将所持有的公司18.33699%的股权转让给王宇凌等41位自然人，转、受让方同时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08年4月11日，公司股东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4,052.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王宇凌、鲍林春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投资总额为6,013.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2008年4月22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6月，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6.63%股权分别转让给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宇凌、何明德。此次转让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9,052.8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3699%;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6%;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6%;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26%; 王宇凌、鲍林春、何明德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投资总额为 8,013.2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6.6520%, 公司其他保持不变, 2008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建工集团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335,621,069.42 元整体变更投入, 折为股本 30,066.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出资超过股本金额 34,961,06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9,052.8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3699%;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6%;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6%;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6%; 王宇凌、鲍林春、何明德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本 8,013.20 万股, 占公司股本的 26.652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大信沪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宁波建工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13 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王宇凌所持本公司股份 2083.2 万股 (持股比例为 6.9288%) 由王一丁持有。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并于同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66.00 万元。其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9,052.8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53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 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9%; 王一丁、何明德、鲍林春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本 2,083.20 万股、1,000.00 万股、500.00 万股, 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94%、2.4959%、1.2479%,

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为 4,4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568%，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8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宁波建工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05-0009 号验资报告。宁波建工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获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94 万股及支付 8,076.432 万元现金购买资产，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以其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6% 的股权作价 49,700.112 万元作为向本公司的出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以股权形式出资人民币 49,700.112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194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 04-00001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该次新增的 6,194 万股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变动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260 万元。其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9,052.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863%；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17%；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17%；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17%；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6,19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895%；王一丁、何明德、鲍林春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本 2,083.20 万股、1,000.00 万股、500.0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32%、2.1617%、1.0808%，其他自然人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本为 4,4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763%，其他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169%。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甬鸿会验【2012】4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995.60 万股，持股比例 99.978%，自然人陈伯河持股 4.40 万股，持股比例 0.022%。

201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 5%股份以人民币 2,935.65 万元出让给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市政集团 94.978%的股份。该次交易事项已经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 9,500.00 万元，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甬鸿会验【2013】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95.60 万股，持股比例 94.985%，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持股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5%，自然人陈伯河持股 4.40 万股，持股比例 0.015%。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陈伯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陈伯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15%股份（4.4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95.00%，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持股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5.00%。

2013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9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10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工行-兴业全球-诺亚正行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闫峻、杨孟君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截止 2013 年 5 月 27 日已按 6.51 元/股发行价配售完毕。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040,00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4-00003 号验资报告。

3.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下设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管理部、经营预算部、物资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公司下设分公司，分公司内设工程管理科、经营预算科、材料科、财务科等职能部门，并管理所承接的工程项目。

公司现下设 7 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29 个独立核算分公司及 3 个独立核算管理部，分别为：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第四分公司、第五分公司、第七分公司、第九分公司、建乐分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智能工程分公司、市政园林分公司、钢结构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东北分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设计研究院、经贸分公司、模架分公司、结算中心、天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洛阳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总部直属项目部、物资经营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

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20%	2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工程施工等项目。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以下实际成本确定：

① 各分公司按月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各项目部按月计算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计入当期工程、产品、作业和材料成本的材料消耗和费用开支，与工程、产品、作业量和材料采购数量的起讫日期一致。

② 各分公司根据计算期内已完工程量、完工产品、已完作业和材料采购的数量以及实际消耗量和实际价格，计算工程施工、产品、作业和材料的实际成本。不得以估计成本、预算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

③ 各分公司进行成本核算时，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公司财务制度、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或成本计划取得一致。投标承包和投资包干的工程，其实际成本的核算范围、项目设置和计算口径，应与按中标价或合同价编制的施工预算一致。

④ 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计算成本。凡是当期成本应承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成本；凡不属于当期成本承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应计入当期成本。当期一次支付或发生数额较大、受益期较长的费用，可以分期摊销。

⑤ 各分公司对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必须设置必要的账册，以审核无误、手续齐全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按照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单位、部门进行核算。

⑥ 各分公司成本核算中的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材料的计价，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的分配，已完工程和未完施工、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计算等等，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变更。企业在期末应对未完工程施工进行盘点，按照预算定额规定的工序，折合成已完分部分项工程量；再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预算单价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施工成本。

⑦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

“工程施工-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②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③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④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 ⑤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v.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施工机械	10-12	3-5	7.92-9.7
生产设备	10-12	3-5	7.92-9.7
仪器及试验设备	5-10	3-5	9.5-19.4
运输设备	5-10	3-5	9.5-19.4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	3-5	11.88~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方法是：若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商誉

(1) 商誉的初始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商誉的后续计量及减值测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后续减值测试计量时，主要关注被购买方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持续超额盈利能力是否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相适应，若测试计算的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确认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① 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合同的完工进度一般情况下是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已发生的成本能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D、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整个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如果工程施工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工程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工程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不能收回的金额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工程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按规定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和工程合同费用时，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当期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第一、如果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第二、在合同执行中期某个资产负债表日，若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在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应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按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第三、在合同竣工决算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合同费用，转销以前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时，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费用后的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实际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合同收入后的余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同时，按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处理：

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包括免租期）通常采用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收入）；初始直接费用、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处理：

①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②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的财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②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③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工程结算收入	3%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其他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额	17%、11%、6%、3%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4%、5%、7%	注 4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工程结算收入缴纳 3% 的营业税、按其他业务收入缴纳 5% 的营业税。

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除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具体如下:

注 2-1: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由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机关、宁波市科技园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执行税率为 17%。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品混凝土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37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的商品混凝土, 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但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此, 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税率为 6%;

注 2-2: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按国税发[2000]37 号文, 在报告期内增值税率为 6%。

注 2-3: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执行 11% 增值税税率; 设备租赁分公司及设计分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收办法, 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收入执行 6% 增值税税率。

注 3: 本公司及除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 报告期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具体如下:

注 3-1: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宁波江东地区地方税务局审批, 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4%, 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4% 计算确定, 适用税率为 25%;

注 3-2: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审批, 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 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的 15% 计算确定, 适用税率 25%;

注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其在地区税务局申报的流转税额的 7% 或 5% 或 4%、3%、2% 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 其他说明:

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起重设备安装、维修等	280	起重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建筑施工；吊装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钢结构的制作、钢结构的制作。	262	-	93.57	99.36	是	20,417.86	-	-
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宁波	钢结构制作安装等	15000	钢结构、网架及其配套板材的设计、制作、安装	15000		100.00	100.00	是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3,198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 建筑工程施工、安装; 水泥预制件及建筑材料测试; 建材、建筑机械及配件、模具的批发、零售; 建筑机械租赁。	1,940.87	-	60.69	60.69	是	39,087,309.94	-	-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装饰	3,500	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幕墙和塑钢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加工。	3,150.00	-	90.00	90.00	是	19,059,313.39	-	-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设计	300	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安装材料结构检测测试; 建筑地基检测; 建筑结构加固; 预应力施工; 建筑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咨询、培训服务。	260.00	-	86.67	86.67	是	645,940.38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宁波	建筑物资销售	1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针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木材批发生、零售; 室内装饰服务。	1,0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宁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30,000.00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园林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	28,500.00	-	95.00	100.00	是	-	-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无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无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本期净利润	备注
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424,576.28	解散清算

注：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所属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因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7.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8.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729,707.60	-	729,707.60	1,540,462.05	-	1,540,462.05
其中：人民币	729,707.60	1.000	729,707.60	1,540,462.05	1.000	1,540,462.05
银行存款：	739,724,918.77	-	739,724,918.77	988,995,081.38	-	988,995,081.38
其中：人民币	739,724,918.77	1.000	739,724,918.77	988,995,081.38	1.000	988,995,081.38
其他货币资金：	123,283,507.18	-	123,283,507.18	140,316,975.61	-	140,316,975.61
其中：人民币	123,283,507.18	1.000	123,283,507.18	140,316,975.61	1.000	140,316,975.61
合 计	863,738,133.55	-	863,738,133.55	1,130,852,519.04	-	1,130,852,519.04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 3 个月以上的法院冻结款为 49,850,000.00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6,084,590.79	50,325,339.64
信用证存款	350,000.00	290,223.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259,898.70	77,982,759.20
质押存款		10,500,000.00
外埠存款	1,276,910.39	107,329.70
民工保证金专项存款	1,016,265.25	1,111,323.73
信用卡存款	295,842.05	
合 计	123,283,507.18	140,316,975.61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32,090,145.66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74,623.00	5,554,957.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6,970.69	-
合 计	7,681,593.69	5,554,957.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用于质押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11-7	2014-5-7	5,00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8-7	2014-2-7	2,00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7-8	2014-1-4	2,00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3-7-8	2014-1-4	2,000,000.00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9	2014-06-15	2,000,000.00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6)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21,127.36	5.02	55,723,653.58	33.5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3,119,301,014.05	94.29	145,763,588.08	4.67
组合 2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3,119,301,014.05	94.29	145,763,588.08	4.6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2,309.47	0.69	18,641,117.31	81.25
合 计	3,308,264,450.88	100.00	220,128,358.97	6.65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21,127.36	7.01	50,376,193.25	30.3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2,180,339,824.96	92.04	116,212,964.85	5.33
组合 2 (其他组合)	-	-	-	
组合小计	2,180,339,824.96	92.04	116,212,964.85	5.3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90,043.36	0.95	22,590,043.36	100.00
合 计	2,368,950,995.68	100.00	189,179,201.46	7.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75,514,550.07	82.56	77,265,436.49	1,597,699,494.55	73.28	47,930,984.83
1 至 2 年	330,567,148.31	10.60	33,056,714.83	435,761,955.90	19.99	43,576,195.61
2 至 3 年	144,048,527.70	4.62	21,607,279.16	93,397,810.03	4.28	14,009,671.52
3 至 4 年	39,926,652.90	1.28	7,985,330.58	29,037,657.38	1.33	5,807,531.48
4 至 5 年	9,223,687.43	0.30	1,844,737.49	17,237,855.42	0.79	3,447,571.09
5 年以上	20,020,447.64	0.64	4,004,089.53	7,205,051.68	0.33	1,441,010.32
合 计	3,119,301,014.05	100.00	145,763,588.08	2,180,339,824.96	100.00	116,212,964.8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49,206.67	16,042,381.00	15%	涉及诉讼事项，收款难度加大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50%	客户股权复杂，款项回收难度很大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	20,290,624.47	20,290,624.47	100%	账龄较长，且因客户

有限公司				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合 计	166,021,127.36	55,723,653.58	33.56%	

注 1: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火片区、亿嘉公馆、亿嘉地坪等工程项目, 因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收款难度加大, 经征询律师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 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15% 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里仁花园项目, 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客户股权复杂, 经过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回收难度较大, 经征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减值测试, 预计可收回性在 50% 左右,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50% 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90,624.47 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 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对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 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 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金行大酒店有限公司	8,602,384.33	4,301,192.17	50%	账龄 5 年以上, 收回难度较大
山东菏泽热电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且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	2,137,998.57	2,137,998.57	1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 多次催讨未果,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795,642.74	1,795,642.74	100%	账龄已逾 5 年, 未能掌握其有效财产线索, 款项执行难度很大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3,820.94	1,403,820.94	1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 多次催讨未果, 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17,813.13	817,813.13	1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 收回难度很大, 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滨海学校等小额客户	739,882.66	739,882.66	100%	账龄已逾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942,309.47	18,641,117.31	81.25%	—

注 1: 本公司承建金行大酒店项目, 因该项目合同已中止, 账面余额 8,602,384.33 元, 其账龄已逾 5 年, 公司一直未能结算, 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律师意见, 对该项工程款计提 50% 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承建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项目, 账面余额 7,444,767.10 元, 因其账龄已逾 5 年, 且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市黔江区环境保护工业公司项目, 账面余额 2,137,998.57 元, 因账龄已逾 5 年以上, 公司经多次催收未果, 预计款项收回单独很大, 公司对该项目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4: 本公司承建骆驼创力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795,642.74 元, 法院判决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1,324,833.70 元, 因未能掌握其有效的财产线索, 且该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 预计款项执行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账面余额 1,403,820.94 元, 因账龄已逾 5 年, 公司经多次催收未果,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6: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重庆市铜梁县龙泽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账面余额 817,813.13 元, 因账龄已逾 5 年, 公司经多次催收未果,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7: 本公司承建宁波滨海学校等单位项目, 账面余额 739,882.66 元, 因账龄已逾 5 年, 公司经多次催收未果,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宁波实验小学等单位	收回款项	账龄较长	1,200,000.00	1,200,000.0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账龄较长	826,080.13	826,080.13
合计	—	—	2,026,080.13	2,026,080.1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自来水总公司	提供劳务	3,478,336.40	无法收回	否
无锡市铁路建设处	提供劳务	3,055,678.00	无法收回	否
深圳电子院工程	提供劳务	218,316.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大外语楼工程等 小额客户	提供劳务	29,177.1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6,781,507.54	—	—

(4)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39,125,007.29	1 年以内	4.21
2.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6,949,206.67		3.23
其中:		82,150,000.00	1-2 年	2.48
		24,799,206.67	2-3 年	0.75
3. 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客户	106,917,673.19		3.23
其中:		97,206,900.00	1 年以内	2.94
		9,710,773.19	1-2 年	0.29
4. 芜湖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0,947,057.41	1 年以内	2.75
5.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83,941,025.1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527,879,969.66	—	15.96

(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38,781,296.22	1.17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12,629,342.00	0.38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449,131.00	0.17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812,829.60	0.02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5,000.00	0.02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480,000.00	0.01
合 计	—	58,817,598.82	1.77

(7) 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5,655,325.84	72.03	422,597,537.67	73.79
1 至 2 年	106,437,599.36	19.88	101,423,055.97	17.71
2 至 3 年	20,458,017.81	3.82	31,272,739.14	5.46
3 至 4 年	10,625,451.18	1.98	16,372,611.81	2.86
4 至 5 年	12,264,817.21	2.29	950,299.51	0.16
5 年以上			110,648.76	0.02
合 计	535,441,211.40	100.00	572,726,892.86	100.0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江西省欧雄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119,351.32	12.35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尚未结算
2.浙江中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供应商	44,306,730.80	8.27	1 年以内	预付分包款尚未结算
3.温州建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42,305.37	3.03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决算
4.四川立城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91,549.99	2.41	1 年以内	工程尚未决算
5.宁波凯旋明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00,000.00	2.24	1 年以内	预付分包款尚未结算
合 计	—	151,559,937.48	28.30	—	—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713,133,882.28	83.01	62,895,903.28	8.82
组合 2 (其他组合)	130,353,262.06	15.17		-
组合小计	843,487,144.34	98.18	62,895,903.28	7.4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48,138.71	1.82	15,648,138.71	100.00
合 计	859,135,283.05	100.00	78,544,041.99	9.1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923,622,592.15	88.16	64,956,228.06	7.03
组合 2 (其他组合)	114,346,599.61	10.91	-	-
组合小计	1,037,969,191.76	99.07	64,956,228.06	6.2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95,437.80	0.93	9,795,437.80	100.00
合 计	1,047,764,629.56	100.00	74,751,665.86	7.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9,934,593.96	49.07	10,498,037.84	584,246,328.02	63.26	17,527,389.84
1 至 2 年	166,713,868.96	23.38	16,671,386.90	139,651,400.00	15.12	13,965,140.01
2 至 3 年	71,412,106.47	10.01	10,711,815.97	129,625,492.09	14.03	19,443,823.81
3 至 4 年	75,797,073.32	10.63	15,159,414.66	32,880,309.26	3.56	6,576,061.85
4 至 5 年	18,370,475.01	2.58	3,674,095.00	16,230,025.70	1.76	3,246,005.14
5 年以上	30,905,764.56	4.33	6,181,152.91	20,989,037.08	2.27	4,197,807.41
合 计	713,133,882.28	100.00	62,895,903.28	923,622,592.15	100.00	64,956,228.06

其他组合中，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	3,569,266.68	-	-	5,709,080.51	-	-
投标保证金	126,783,995.38	-	-	108,637,519.10	-	-
合计	130,353,262.06	-	-	114,346,599.61	-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客户处于清算状态，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晓磊设备出租公司 (福瑞大厦项目)	2,777,026.00	2,777,026.00	100.00%	客户无可执行有效财产，款项很难执行到位
周鹏程	2,200,952.25	2,200,952.2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合肥市一环路综合畅通工程 C 标段其他应收款	1,911,426.00	1,911,426.00	100.00%	该项目已与发包方解除施工合同，账龄 5 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佳木斯华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金重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宁波市外经贸局等小额客户 (合并部分，含子公司)	258,734.46	258,734.4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合计	15,648,138.71	15,648,138.71	100.00%	—

注 1：本公司应收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账龄已逾 5 年以上，该公司目前处于清算状态，预计无可执行的财产，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元，现因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清算拍卖，经征询企业法律顾问意见，该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实际债务履行能力较差，预计该款项很难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本公司应收上海福瑞大厦项目法院执行款 2,777,026.00 元，现因上海福瑞大厦项目组经办人员与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共同诈骗本公司财产，2010 年 7 月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预计该款项很可能难以收回，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本公司应收周鹏程往来款 2,200,952.25 元，因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合肥市一环路综合畅通工程 C 标段项目，应收履约保证金 1,911,426.00 元，因该项目已与发包方解除施工合同，账龄 5 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果，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6：本公司原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元，因其涉嫌欺诈，经经办律师调查，该客户已无可执行有效资产，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原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公司进行账务清理，以应付款项抵减收回 500,000.00 元，余下 1,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7：公司应收佳木斯华力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0 元，因其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收款难度较大，全额计提减值准

备：

注 8：本公司应收金重有往来款 200,000.00 元，因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9：本公司应收宁波市外经贸局等账龄已逾 5 年的小额款项合计 258,734.46 元实际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小额款项长期挂账	进行账务清理收回	账龄较长	6,985.80	6,985.80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账务清理，以应付款项抵减收回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	506,985.80	506,985.8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机织染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00,000.00	—	—

(4)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0,000.00	1 年以内	2.81
2.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8,410,000.00	1 年以内	2.14
3.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3-4 年	2.10
4.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 年以内	2.10
5.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75
合计		93,570,000.00		10.90

(6) 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情况

6.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339,929.80		224,339,929.80	346,201,695.77		346,201,695.77
低值易耗品	1,109,457.16		1,109,457.16	8,084,654.47		8,084,654.47
库存商品	53,840,067.02		53,840,067.02	55,963,728.46		55,963,728.46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物资	43,215,711.31		43,215,711.31	30,814,733.50		30,814,733.50
在产品	146,207,025.90		146,207,025.90	119,073,367.12		119,073,367.12
工程施工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净额)	1,933,760,727.97	9,254,443.71	1,924,506,284.26	1,419,508,288.46	9,254,443.71	1,410,253,844.75
合计	2,402,472,919.16	9,254,443.71	2,393,218,475.45	1,979,646,467.78	9,254,443.71	1,970,392,024.07

(2) 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1,628,229,971.33	33,990,132,567.49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3,111,016,085.53	2,417,600,244.02
减: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42,805,485,328.89	34,988,224,523.05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净额)	1,933,760,727.97	1,419,508,288.46

(3)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工程施工	9,254,443.71				9,254,443.71
合计	9,254,443.71				9,254,443.71

注: 本公司承建的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因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已停工, 本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工程期末累计已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08,887.42 元, 累计已结算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 累计已收取的工程价款 4,863,086.00 元。经征询项目组及律师意见, 该工程项目预计损失率为 50%, 公司已计提 9,254,443.71 元存货-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4)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中海信托股份公司 2013 兴业金盈宝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认购 1600 万元 (1 元/份)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3 兴业金盈宝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该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 7%, 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含) 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不含)。

8.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1) 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无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 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 司	江西上 饶市	卢祥康	建筑构件生 产销售	1000	38.00	38.00	35,900,158.79	22,199,126.47	13,701,032.32	70,479,400.70	4,643,326.92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42% 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但由于评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已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毕后，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0% 股权。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	300,000.00		300,000.00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无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	9,496,491.88	-9,496,491.88	—	45.00	45.00	不适用	无	无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00	3,756,010.40	879,878.43	4,635,888.83	38.00	38.00	不适用	无	无	884,585.81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68	4.68	不适用	无	无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8.00	5,880,000.00	-5,880,000.00		49	-	(注)			
合计	—	3,248.00	37,432,502.28	-14,496,613.45	22,935,888.83	—	—	—	无		884,585.81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49%，但根据投资协议，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不参与对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仅按投资协议收取固定收益，年初本公司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报。

(2)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16,790,271.21	170,662,464.84	21,019,341.48	679,253.42	665,754,141.15
房屋及建筑物	199,936,430.09	108,337,431.03	321,678.70		307,952,182.42
施工机械	128,924,296.57	31,498,613.48	6,498,880.66		153,924,029.39
生产设备	53,034,727.66	4,426,562.63	1,311,388.00		56,149,902.29
仪器及试验设备	6,664,421.38	1,120,224.00	583,093.00		7,201,552.38
运输设备	99,704,883.75	20,666,682.93	10,536,183.12	671,203.42	109,164,18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25,511.76	4,612,950.77	1,768,118.00	8,050.00	31,362,294.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070,900.38	45,962,067.04	19,779,237.39	644,700.20	176,609,029.83
房屋及建筑物	16,381,555.85	7,894,593.63	80,587.55		24,195,561.93
施工机械	54,432,444.68	14,872,314.42	6,224,232.79		63,080,526.31
生产设备	2,631,178.86	6,893,062.09	1,271,393.60		8,252,847.35
仪器及试验设备	3,008,225.94	878,574.55	534,281.25		3,352,519.24
运输设备	61,978,505.99	11,023,214.91	9,930,329.18	611,766.25	62,459,625.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38,989.06	4,400,307.44	1,738,413.02	32,933.95	15,267,94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生产设备					
仪器及试验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719,370.83				489,145,111.32
房屋及建筑物	183,554,874.24				283,756,620.49
施工机械	74,491,851.89				90,843,503.08
生产设备	50,403,548.80				47,897,054.94
仪器及试验设备	3,656,195.44				3,849,033.14
运输设备	37,726,377.76				46,704,554.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86,522.70				16,094,345.00

注 1: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45,962,067.0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9,381,741.85 元;

注 2: 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减少是由于本公司原二级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物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期解散清算。

注 3: 经测试, 截止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7 万元

注: 本期经营租赁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租赁情况。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厂房	11,686.32		11,686.32	15,668,871.35	-	15,668,871.35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船舶筒仓	558,343.73		558,343.73	500,000.00		500,000.00
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				43,003,288.00	-	43,003,288.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搅拌楼工程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582,030.05		582,030.05	59,172,159.35	-	59,172,159.3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科研大楼	12,587,899.02		12,587,899.02	12,587,899.02		-	100	100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厂房	17,800,000.00	15,668,871.35	2,084,633.32	17,741,818.35		11,686.32	99.74	99.74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	63,149,254.00	43,003,288.00	20,145,966.00	63,149,254.00			100	100				自有资金

注：经测试，截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241,687.86	26,571,272.74		234,812,960.60
土地使用权	181,762,970.57	25,730,615.40		207,493,585.97
专利技术	11,431,700.00			11,431,700.00
专有技术	12,600,300.00			12,600,300.00
软件	2,446,717.29	840,657.34		3,287,374.6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592,240.15	7,319,680.35		20,911,920.50
土地使用权	12,596,809.16	4,020,206.96		16,617,016.12
专利技术		1,143,170.04		1,143,170.04
专有技术		1,260,030.00		1,260,030.00
软件	995,430.99	896,273.35		1,891,704.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649,447.71			213,901,040.10
土地使用权	169,166,161.41			190,876,569.85
专利技术	11,431,700.00			10,288,529.96
专有技术	12,600,300.00			11,340,270.00
软件	1,451,286.30			1,395,67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649,447.71			213,901,040.10
土地使用权	169,166,161.41			190,876,569.85
专利技术	11,431,700.00			10,288,529.96
专有技术	12,600,300.00			11,340,270.00
软件	1,451,286.30			1,395,670.29

注 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7,319,680.35 元。

注 2：经测试，截止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3)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合 计	155,608,796.03			155,608,796.03	

注 1: 2012 年 12 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 公司向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194 万股及支付 8,076.432 万元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 并以合并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合并日对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5,608,796.03 元确认为商誉。

注 2: 本公司委托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商誉项目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商誉项目未发生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年末余额
企业信息平台	44,163.82	674,296.20	115,728.82	602,731.20
办公楼装修费	1,870,950.08	2,700,256.23	1,507,554.36	3,063,651.95
合 计	1,915,113.90	3,374,552.43	1,623,283.18	3,666,383.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76,314,491.90	67,329,348.45
1、坏账准备影响数	74,000,880.97	65,015,737.52
2、存货减值准备影响数	2,313,610.93	2,313,610.93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数		-
开办费		-
可抵扣亏损		-
小 计	76,314,491.90	67,329,34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小 计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68,877.11	3,867,917.25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2,668,877.11	3,867,917.25

注：由于因东北分公司、设计分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98,672,400.96
存货减值准备	9,254,443.71
合 计	307,926,844.67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账准备	263,930,867.32	44,179,946.26	2,533,065.93	6,881,507.54	23,839.15	298,672,400.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9,254,443.71					9,254,443.71
合 计	273,185,311.03	44,179,946.26	2,533,065.93	6,881,507.54	23,839.15	307,926,844.67

注：其他转出系因宁波市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宁波市物资经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其对应的坏账准备相应转出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临时设施	8,066,705.69	12,631,308.96	11,692,936.91		9,005,077.74
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性投资（注）		5,880,000.00			5,880,000.00
合 计	8,066,705.69	18,511,308.96	11,692,936.91	-	14,885,077.74

注：参见本附注“五、9（1）”相关注释

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1）	1,276,800,000.00	1,224,3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31,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注 3）	122,250,000.00	98,400,000.00
质押借款		52,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8,000,000.00
信托借款（注 4）	100,000,000.00	149,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1,660,050,000.00	1,691,700,000.00

注 1：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1,276,800,000.00 元，具体借款及担保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人
1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105,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银行段塘支行	30,000,000.00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5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工商银行宁波兴宁支行	8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5,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32,5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45,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3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5,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4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5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银行	1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9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40,00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兴业银行镇海支行	5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90,000,000.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钱湖支行		
23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149,800,000.00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王善波
24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00.00	王善波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15,500,000.00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76,800,000.00	

注 2: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余额为 131,000,000.00 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江卫盐场土地, 面积 59670 m ² (抵押人为: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4009 万元
			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 187 号房产及土地 11798.62 m ² 建筑面积、52537 m ² 土地面积 (抵押人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18 万元
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10,000,000.00	宁波象山高塘岛乡房屋产权及土地, 权证编号: 象国用 2012 第 03396 号, 面积 92710 m ² ; 象房权证高塘岛乡第 2012-060003 号, 建筑面积 6951 m ²	1650 万元
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46,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星光村房地产,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17903、201317906、201317910 号, 建筑面积 12114.13 m ² ; 甬国用 (2013) 第 19-05021 号土地面积 46661.4 m ²	8800 万元
4	浦发银行西门支行	15,000,000.00	抵押物: 江北区压塞堰梅林地块: 甬国用 2011 字第 1861 号, 抵押土地面积: 10,655.00 m ² ; 江北区压塞堰地块: 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 抵押土地面积: 8,236.80 m ²	2266 万元
			10,0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0329 栋、0328 栋、0330 栋、0331 栋、0332 栋、0334 栋、0335 栋, 建筑物权证: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 建筑面积: 4,121.28 m ² ; 土地: 甬国用 2008 第 14-00004 号, 面积: 21,770.30 m ²
合计		131,000,000.00	—	—

注 3: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122,250,000.00 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价值
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0.00	以公司所属甬仑字第 2002009035 号、甬仑字第 2002005986 号、甬仑字第 2002009527 号、宁开国用 2002 字第 5287 号、宁开国用 2002 字第 4210 号和宁开国用 2003 字第 735 号抵押, 并由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文京提供保证	500 万元

2	浦发银行西 门支行	8,000,000.00	以公司所属江北区压赛堰梅林地块：甬国用 2001 字第 1861 号，抵押土地面积：10,655.00 m ² ；江北区压塞堰地块：甬国用 2001 字第 1932 号，抵押土地面积：8,236.80 m ² 抵押，并由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266 万元
		32,000,000.00	以公司所属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李花桥村 0329 栋、0328 栋、0330 栋、0331 栋、0332 栋、0334 栋、0335 栋，建筑物权证：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6 号、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727667 号，建筑面积：4,121.28 m ² ；土地：甬鄞国用 2008 第 14-00004 号，面积：21,770.30 m ² 抵押，并由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865 万元
3	建设银行段 塘支行	20,000,000.00	以公司所属房产（甬北镇自字第 0648 号，建筑面积 1036.16 m ² ；甬北镇自字第 0647 号，建筑面积 249.35 m ² ）、土地（甬国用 2010 第 0501974 号，面积 4353 m ² ；甬国用 2010 第 0501985 号，面积 1372 m ² ）抵押，并由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不超过 7000 万
4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庄市支行	12,000,000.00	以宁波市建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属房地产抵押，并由自然人何德明提供担保	1733 万元
5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庄市支行	35,250,000.00	1、以宁波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庄市街道工业 B 区同德路 28 号（土地面积 34802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及证号：出让 甬国用 2009 第 0607156 号）抵押	4106 万元
			2、以宁波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庄市街道同德路 28 号 1 幢（建筑面积 19820.17 m ² ，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镇路字第 2009010554 号）抵押	5177 万元
			3、以宁波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庄市街道同德路 28 号 2 幢（建筑面积 7415.93 m ² ，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镇路字第 2009010555 号）抵押	1907 万元
			4、以宁波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庄市街道同德路 28 号 3 幢（建筑面积 3054.4 m ² ，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镇路字第 2009010556 号）抵押	798 万元
			5、以宁波金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庄市街道同德路 28 号 4 幢、5 幢、6 幢（建筑面积 2803.02 m ² ，房产证号：甬房权证镇路字第 2013007199-201 号）抵押	732 万元
			6、除上述抵押外，另由何明德提供担保	
合计		122,250,000.00		

注 4：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19.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611,157.95	283,308,006.92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	-
国内信用证	10,000,000.00	35,063,645.56
合 计	350,111,157.95	318,371,652.48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50,111,157.95 元。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1,875,013.09	72.31	1,664,424,320.22	82.41
1 至 2 年	460,681,047.73	18.80	176,942,086.76	8.76
2 至 3 年	79,659,303.31	3.25	77,915,029.14	3.86
3 年以上	138,162,379.35	5.64	100,365,390.88	4.97
合 计	2,450,377,743.48	100.00	2,019,646,827.00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浙江广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500,7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2.宁波阳光混凝土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288,612.50		尚未结算完毕
其中：		25,528,588.50	1 年以内	
其中：		10,760,024.00	1-2 年	
3.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95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4.宁波蛟川构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052,186.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5.宁波康芝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379,884.89		尚未结算完毕
其中：		19,863,441.02	1 年以内	
其中：		4,516,443.87	1-2 年	
合 计		185,171,383.39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种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工程款	840,336,680.69	92.64	660,983,762.48	82.41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66,763,940.20	7.36	141,041,634.12	17.59
合计	907,100,620.89	100.00	802,025,396.60	100.00

(2) 预收工程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8,233,355.55	89.03	562,621,702.12	85.12
1 至 2 年	62,100,243.11	7.39	77,637,563.85	11.75
2 至 3 年	13,993,584.61	1.67	6,250,540.97	0.95
3 年以上	16,009,497.42	1.91	14,473,955.54	2.18
合 计	840,336,680.69	100.00	660,983,762.48	100.00

(3)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877,362,656.42	2,480,875,195.84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763,771,284.25	2,192,911,031.03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46,827,431.97	146,922,530.69
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款净额	66,763,940.20	141,041,634.12

(4)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备注
1.解放军三〇七医院	客户	79,971,945.67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2.慈溪市观海卫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65,00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3.宁波市鄞州下应东南片拆迁有限公司	客户	35,302,366.52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4.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新村建设办公室	客户	25,86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5.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1,674,000.00		预收工程款
其中：		14,139,000.00	1 年以内	
		7,535,000.00	1-2 年	
合 计	—	227,808,312.19	—	—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8,626.66	239,415,253.07	220,951,383.32	22,792,496.41
二、职工福利费		13,337,119.73	13,337,119.7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145,101.60	28,322,619.11	28,284,348.01	183,372.70
四、住房公积金	56,085.80	11,667,999.20	11,522,903.20	201,181.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398,847.44	3,924,519.76	3,992,648.97	330,718.23
六、其他		406,624.00	406,624.00	
合 计	4,928,661.50	297,074,134.87	278,495,027.23	23,507,769.14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该部分在 2014 年 1 月已发放完毕。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13,879.65	353,070.79
营业税	125,057,894.64	82,647,782.19
城建税	11,437,166.24	8,781,717.67
企业所得税	60,510,842.53	50,061,110.59
个人所得税	3,833,710.17	5,157,714.21
教育费附加	4,767,169.45	3,670,533.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8,349.02	901,580.20
水利基金	4,187,216.78	2,879,466.97
其他	169,938.48	176,245.14
合 计	213,596,166.96	154,629,221.41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6,730.56	3,299,704.00
合 计	1,646,730.56	3,299,704.00

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银行计算利息仅到 12 月 21 日，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的借款利息。

25.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	48,000.00	24,000.00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六名自然人股东	989,545.89	
合 计	1,037,545.89	24,000.00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2,864,603.74	59.70	490,015,632.76	52.83
1 至 2 年	154,483,264.71	16.99	205,061,456.18	22.11
2 至 3 年	48,569,570.17	5.34	108,174,566.85	11.66
3 年以上	163,425,093.25	17.97	124,263,913.19	13.40
合 计	909,342,531.87	100.00	927,515,568.98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	金 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
1.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42,232,123.41	2-3 年	4.64
2.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228,000.00		4.31
其中:	7,728,000.00	1 年以内	0.85
	31,500,000.00	1-2 年	3.46
3.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2 年	1.98
4.宁波万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87
其中:	10,500,000.00	1 年以内	1.16
	6,500,000.00	1-2 年	0.71
5.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惊驾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00.00	1-2 年	1.10
合 计	126,460,123.41		13.9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宁波华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2.宁波市江东区东郊街道宁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42,232,123.41	2-3 年	履约保证金
3.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9,228,000.00		往来款
其中:	7,728,000.00	1 年以内	
其中:	31,500,000.00	1-2 年	
4.谢继抗	35,962,686.5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何连钢	18,192,902.0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95,615,711.93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市分行	2012/9/13	2014/9/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注：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8.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455,000.00		2,455,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455,000.00		2,455,000.00

注：专项应付款中，100 万元系本公司收到的由宁波市财政局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工【2012】137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专款专用的激励资金；100 万元系本公司收到的由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工【2013】154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拨付本公司专款专用的激励资金；45.50 万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收到的由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甬经信【2013】2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技改项目（第二、第三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拨付的专项技改资金。

30.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 计	股数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600,000.00	78.38	25,440,000.00			-11,979,753.00	13,460,247.00	376,060,247.00	77.06
国有法人持股	-	-	8,400,000.00				8,400,000.00	8,400,000.00	1.72
其他内资持股	362,600,000.00	78.38	17,040,000.00			-11,979,753.00	5,060,247.00	367,660,247.00	75.3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					年末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2,468,000.00	61.06	9,240,000.00			-11,979,753.00	-2,739,753.00	279,728,247.00	57.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132,000.00	17.32	7,800,000.00				7,800,000.00	87,932,000.00	18.02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00	21.62				11,979,753.00	11,979,753.00	111,979,753.00	22.9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00	21.62				11,979,753.00	11,979,753.00	111,979,753.00	22.94
三 股份总数	462,600,000.00	100.00	25,440,000.00				25,440,000.00	488,040,000.00	100

注 1: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基本情况之公司历史沿革部分”。

注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市政集团原有股东发行的 61,940,000 股股份，其中同创投资所持 11,979,75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就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76,611,343.23	132,696,312.00	559,412.01	1,008,748,243.22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876,611,343.23	132,696,312.00	559,412.01	1,008,748,243.22

注 1: 2013 年 5 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 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 本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9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兴全定增 10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工行-兴业全球-诺亚正行定增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专户)、闫峻、杨孟君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44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并截止 2013 年 5 月 27 日已按 6.51 元/股发行价配售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44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44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614,4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78,088.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8,136,31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40,0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2,696,312.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4-00003 号验资报告。

注 2: 2013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与自然人陈伯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自然人陈伯河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5% 股份 (4.4 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之规定,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59,412.01 元, 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2.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840.96	245,868,096.51	245,037,704.35	903,233.12
合 计	72,840.96	245,868,096.51	245,037,704.35	903,233.12

注：按照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13年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245,868,096.51元，已使用245,037,704.35元。

3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032,064.72	15,317,808.09		54,349,872.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9,032,064.72	15,317,808.09		54,349,872.81

3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346,681,130.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681,130.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662,64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17,808.09	按 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260,000.00	分配 2012 年度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765,968.72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86,101,174.30	9,460,452,128.78
其他业务收入	13,224,252.08	16,359,153.45
营业收入合计	13,499,325,426.38	9,476,811,282.23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296,685,940.24	8,633,469,217.27
其他业务成本	11,259,209.27	15,259,427.25
营业成本合计	12,307,945,149.51	8,648,728,644.52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8,163,881,833.95	7,477,280,594.78	6,953,318,345.34	6,369,510,712.83
建筑安装工程	991,339,732.70	904,498,372.12	846,465,006.70	774,317,811.95
建筑装饰工程	742,688,402.76	676,811,941.44	798,685,294.50	728,280,176.86
市政公用工程	2,443,309,241.97	2,227,076,374.06	218,045,515.86	201,500,571.09
建材物资销售	1,047,643,743.77	924,440,839.50	616,567,413.46	547,699,434.40
其他	97,238,219.15	86,577,818.34	27,370,552.92	12,160,510.14
合计	13,486,101,174.30	12,296,685,940.24	9,460,452,128.78	8,633,469,217.2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市	9,841,334,499.81	8,967,156,103.68	6,886,673,795.85	6,286,022,159.13
浙江省（宁波除外）	1,199,137,997.37	1,065,244,525.85	1,062,682,463.88	947,569,558.39
浙江省外	2,445,628,677.12	2,264,285,310.71	1,511,095,869.05	1,399,877,499.75
合计	13,486,101,174.30	12,296,685,940.24	9,460,452,128.78	8,633,469,217.27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09,855,800.78	1.55
2. 宁波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04,895,871.92	1.52
3. 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189,337,706.00	1.4
4.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	174,032,484.72	1.29
5. 芜湖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918,297.33	1.16
合 计	934,040,160.75	6.92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74,996,944.25	277,986,730.42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31,736,876.27	20,772,634.98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1,503,297.43	15,141,028.03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11,887,342.21	
合 计	-	440,124,460.16	313,900,393.43

注：本公司原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94]浙财农 13 号文《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将水利基金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1]8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浙财综[2012]130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精神，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利基金列支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运输费	7,836,231.87	9,255,201.30
销售人员工资	870,693.40	919,805.20
业务经费	247,691.40	159,433.30
折旧费	1,092.92	4,741.18
修理费	12,315.00	3,368.00
其他	1,686,334.32	381,879.21
合 计	10,654,358.91	10,724,428.19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1,951,080.28	64,825,115.98
福利费	14,945,376.81	3,456,462.15
住房公积金	8,334,761.72	5,082,805.10
工会经费	3,096,867.58	1,799,590.81
职工教育经费	1,781,179.85	1,090,447.57
劳动保险费	22,601,505.99	16,753,868.45
办公费用	17,866,267.78	11,465,811.02
差旅费	10,715,224.97	8,440,383.54
租赁费	4,529,546.68	4,474,048.44
诉讼费	1,729,670.78	379,673.45
保险费	1,280,464.58	794,801.10
修理费	2,672,370.75	1,723,690.52
咨询费	1,977,089.17	1,428,373.40
业务招待费	19,562,992.74	17,890,249.10
折旧费	16,314,365.61	9,543,776.40
无形资产摊销	4,927,847.39	3,192,485.6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0,949.94	969,292.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8,773.87	315,241.47
税金	10,547,876.72	6,039,703.62
研发费	12,959,132.37	9,038,507.86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89,447.17	14,835,892.00
其他	591,803.46	693,200.67
合 计	272,504,596.21	184,233,420.72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172,024.36	79,303,262.89
减：利息收入	11,502,166.56	13,480,758.88
汇兑损失	11,366.56	4,511.88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2,393,861.99	1,142,870.79
其他支出	1,170,584.09	751,218.16
合 计	108,245,670.44	67,721,104.84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646,880.33	54,957,471.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41,646,880.33	54,957,471.67

41.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4,464.24	1,418,014.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75,037.35	1,500,012.4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3.6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88,000.00	
合 计	13,443,855.20	2,918,026.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811,248.26	—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1,764,464.24	606,766.23	—
合 计	1,764,464.24	1,418,014.49	—

(3)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42.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4,684.19	644,684.19	1,508,219.73	1,508,219.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4,684.19	644,684.19	1,508,219.73	1,508,219.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1,190,414.37	11,190,414.37	6,678,617.50	6,678,617.50
盘盈利得			28,189.73	28,189.7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86,752.21	86,752.21	813,787.70	813,787.70
水利基金减免				
其他	829,040.20	829,040.20	1,179,356.03	1,179,356.03
合 计	12,750,890.97	12,750,890.97	10,208,170.69	10,208,170.69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补贴款	9,102,300.00	6,085,317.50	注 1-1/注 2-1
科技奖	115,000.00	345,500.00	注 1-2/注 2-2
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72,500.00	103,600.00	注 1-3/注 2-3
招商引资鼓励奖		83,400.00	注 2-4
专利费	21,000.00	11,000.00	注 1-4/注 2-5
奖励费	1,015,500.00		注 1-5
水利基金减免	652,020.37		注 1-6
退税款	190,000.00		注 1-7
人才培养补贴款	22,094.00		注 1-8
其他		49,800.00	注 2-6
合 计	11,190,414.37	6,678,617.50	

注 1： 2013 年度政府补助为 11,190,414.37 元，其中财政补贴款 9,102,300.00 元，科技奖励补助款 115,000.00 元，项目建设扶植基金 72,500.00 元，专利费 21,000.00 元，奖励费 1,015,500.00 元，水利基金减免 652,020.37 元，退税款 190,000.00 元，人才培养补贴款 22,094.00 元；

注 1-1： 财政补贴款中，3,870,300.00 元为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白鹤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经济扶持政策给予本公司的经济扶植基金，20,000.00 元系本公司收到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东分局关于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经费补助，2,26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征发【2013】6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政补助，8,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高塘岛乡人民政府的财政补助，27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收到甬江街道的财政补贴，1,710,000.00 元系给予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财政补助款，964,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甬江街道的财政补贴款；

注 1-2： 科技奖中，115,000.00 元系中共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北甬街委发【2013】5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甬江街道的崇尚科技奖；

注 1-3： 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中，72,5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技改项目资金财政补助；

注 1-4： 专利费中，5,000.00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专利费补助，2,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收到的专利补助款，14,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专利补助款；

注 1-5: 奖励费中, 477,5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建乐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奖励费, 60,000.00 元系宁波市东部行政区建设指挥部根据甬政指发【2012】6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所属分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建设项目立功竞赛活动奖励费, 68,000.00 元系本公司分公司钢构分公司收到市府南区立功竞赛奖励费, 30,000.00 元系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北区建【2012】97 号文件《关于同意拨付 2011 年度江北区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 2011 年度江北区建筑业企业奖励资金, 204,000.00 元系宁波市东部行政区建设指挥部根据甬政指发【2012】6 号文件《宁波市宁穿路-福庆路地块建设项目立功竞赛活动通报》给予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的奖励费, 6,000.00 元系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到的竞赛奖励费, 170,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2012 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专项奖励;

注 1-6: 减免水利基金 652,020.37 元分别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240,993.70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117,143.59 元、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姚江分公司收到 259,665.80 元和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收到 34,217.28 元水利基金减免;

注 1-7: 退税款中, 19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收到北仑区贸易粮食局的退税款;

注 1-8: 人才培养补贴款中, 11,094.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小微社保补贴款, 4,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收到的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人才培养补贴经费, 7,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 2011 年度建筑业人才培育经费补贴。

注 2: 2012 年度政府补助为 6,678,617.50 元, 其中财政补贴款 6,085,317.50 元, 科技奖励补助款 345,500.00 元, 项目建设扶持基金 103,600.00 元, 招商引资鼓励奖 83,400.00 元, 专利费 11,000.00 元, 其他补助 49,800.00 元;

注 2-1: 财政补贴款中, 3,122,8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白鹤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经济扶持政策给予本公司的经济扶持基金, 1,380,000.00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白沙街道的 2011 年度产业结构升级财政补助资金, 69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北区政发【2012】14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财政补助, 29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的财政补助, 200,000.00 元系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根据甬建发【2010】309 号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市级建筑业专项奖励(扶助)资金, 15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局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甬财政行【2012】649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 2011 年度工业标准化重点项目的补助资金, 127,517.50 元系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给予本公司的 2011 年下半年社保补贴, 100,000.00 元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根据北区政发【2012】28 号给予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7-2011 年度优秀建筑业企业的表彰资金, 2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象山县财政局的财政补助款, 5,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高塘岛乡人民政府的补助款;

注 2-2: 科技奖中, 200,000.00 元系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东分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甬政发【2007】2 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的若干意见》的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费, 74,000.00 元系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工作委员会根据北甬街委发【2012】5 号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甬江街道的崇尚科技奖, 70,000.00 元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收到的街道科技奖, 1,500.00 元系宁波市北区人民政府根据北区政发【2012】41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先进奖励费;

注 2-3: 技改项目补助资金中, 103,600.00 元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根据北区发改【2012】24 号文件给予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项目资金补助;

注 2-4: 招商引资鼓励奖中, 49,900.00 元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根据北区发改【2012】26 号《关于印发江北区新增运力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给予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的奖励资金, 30,000.00

元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根据北区发改【2009】67号《关于认定2009年江北区二三产分离试点企业的通知》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奖励资金，3,500.00元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北区政办发【2009】99号《关于推进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的实施意见》给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复评费补贴；

注2-5：专利费11,000.00元系本公司收到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费补贴；

注2-6：其他补助项目中，49,800.00元系本公司收到宁波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外来培训费。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8,651.46	738,651.46	147,526.53	147,526.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8,651.46	738,651.46	147,526.53	147,526.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赔偿支出	6,984,270.00	6,984,270.00	-	-
对外捐赠支出	655,950.00	655,950.00	280,000.00	280,000.00
非常损失	5,151,565.73	5,151,565.73	-	-
盘亏损失			-	-
罚款支出	576,792.43	576,792.43	183,827.16	183,827.16
其他	230,600.00	230,600.00	4,322,178.60	4,322,178.60
水利基金[注]			8,939,589.96	
合 计	14,337,829.62	14,337,829.62	13,873,122.25	4,933,532.29

注：参见本附注“五、36”注释说明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324,619.37	65,793,030.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85,143.45	-12,647,388.59
合 计	93,339,475.92	53,145,641.95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226,662,646.45	134,667,46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218,348,745.75	131,312,723.61
期初股份总数	S0	462,600,000.00	400,66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5,440,000.00	61,94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6.00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475,320,000.00	400,6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4769	0.3361
基本每股收益(II)		0.4594	0.3277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226,662,646.45	134,667,466.7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218,348,745.75	131,312,723.6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75,320,000.00	400,66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0.4769	0.3361
稀释每股收益(II)		0.4594	0.3277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60,553.51	516,976,814.36
其中：暂收款和收回暂付款	788,629,346.51	494,824,294.25
用于经营活动的 3 个月以上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40,267,833.66	
收到补贴款	11,190,414.37	6,678,617.50
利息收入	11,502,166.56	13,480,758.88
收到专项补助款	1,455,000.00	
收到的赔偿款及其他收入	915,792.41	1,993,143.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73,482.14	625,375,830.73
其中：修理费	2,684,685.75	1,727,058.52
办公费	17,866,267.78	11,465,811.02
差旅费	10,715,224.97	8,440,383.54
咨询费	1,977,089.17	1,428,373.40
业务招待费	19,562,992.74	17,890,249.10
科技经费	12,959,132.37	9,038,507.86
经营费用	13,893,934.53	10,738,237.4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589,447.17	6,835,892.00
法院冻结款	49,850,000.00	
其他费用	4,671,999.77	4,786,005.76
暂付款和支付暂收款	611,902,707.89	553,025,312.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入本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6,923,798.78
收到到期的定期存款	3,3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	336,923,798.7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	3,300,000.00
合 计	-	3,3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银行借款质押金	10,5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721,751.45	142,653,252.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46,880.33	54,957,47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62,067.04	28,776,028.29
无形资产摊销	7,319,680.35	3,241,14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16,220.09	9,238,59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67.27	-1,360,69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353,975.01	80,058,99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3,855.20	-2,918,02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5,143.45	-12,647,38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826,451.38	-263,619,95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525,063.92	-606,966,90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218,884.46	622,020,397.3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47,087.95	53,432,922.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1,797,987.89	1,058,494,539.7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8,494,539.72	729,962,91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96,551.83	328,531,627.33

注 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中含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临时设施的摊销金额。

注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有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法院冻结款）49,850,000.00 元及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其他货币资金 32,090,145.66 元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87,001,12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0,764,32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6,923,798.78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159,478.78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38,875,707.01
流动资产		2,038,439,527.71
非流动资产		184,004,408.00
流动负债		1,783,568,228.70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135.87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135.87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91,135.87	-
流动资产	491,135.87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81,797,987.89	1,058,494,539.72
其中：库存现金	729,707.60	1,540,46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9,874,918.77	988,995,081.3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193,361.52	67,958,996.2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97,987.89	1,058,494,539.72

注：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其他货币资金。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徐文卫	实业项目投资	5,096.60	39.0394	39.0394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7609-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卢祥康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3,198	60.69	60.69	75625528-1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潘信强	建筑装潢	3,500	90.00	90.00	61025562-5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徐文卫	建筑设计	300	86.67	86.67	14409899-1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徐杉	起重设备安装、维修等	280	93.57	99.36	79304456-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高尚	建筑物资销售	1,000	100.00	100.00	14410781-9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田秀刚	钢结构制作	15,000	100.00	100.00	57050825-2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王善波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30,000	95.00	100.00	14408002-X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上饶	卢祥康	建筑构件生产销售	1000	38.00	38.00	联营企业	74605602-7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42% 股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但由于评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已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毕后，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80% 股权。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14407078-8
2	宁波市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14406419-3
3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557929-7
4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1337256-8
5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67121287-2
6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5627881-1
7	建德市广天三峰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0429196-9
8	浙江广天日月钙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967117-0
9	大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79303512-2
11	浙江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级子公司）	66230735-1
12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110214-2
13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6702415-0
14	余姚中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8679973-0
15	建德市广天日月严州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9983681-2
16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25410957-5
17	宁波市江北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承包经营
18	黄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5095988-6
19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439039-9
20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918192-3
21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802141-8
22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925685-0
23	宁波和风细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7369420-6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24	宁波福兴昌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05382096-9
25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1027812-2
26	黄山市东和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77739318-1
27	宁波创新日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股东鲍林春控制	79602705-6
28	宁波唯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股东鲍林春控制	69139672-8
29	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77232690-8
30	关岛祥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31	宁波经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4408564-8
32	宁波市本源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受监事郁武铮控制）	66558233-2
33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孟文华控制	55796517-6
34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债权性投资企业）	05381260-0

5.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5,700,000.00	0.05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400,949.00	-	市场价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2,822,393.76	0.02	市场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3,155,058.39	0.03	市场价
浙江广天日月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164,748.00	-	市场价
宁波和风细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	198,700.00	-	市场价
合计	—	—	12,441,849.15	0.10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货物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餐饮住宿服务	3,429,328.42	0.04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建材物资	3,985,327.81	0.05	市场价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材物资加工	488,736.60	0.01	市场价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企划费	95,125.00	-	市场价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1,332,216.62	0.02	市场价
合计	—	—	9,330,734.45	0.12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	------	--------	-----

	类型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1,568,347.51	0.09	市场价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10,899,342.00	0.08	市场价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4,750,000.00	0.04	市场价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5,713,941.00	0.04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2,012,078.00	0.09	市场价
宁波市日月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140,000.00	-	市场价
合计	—	—	45,083,708.51	0.34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海盐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495,719.00	0.04	市场价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3,286,437.80	0.35	市场价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3,642,884.00	0.04	市场价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	17,314,870.00	0.18	市场价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	635,800.00	0.01	市场价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6,000,000.00	0.06	市场价
合计	—	—	64,375,710.80	0.68	—

注：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

(3) 无关联托管情况**(4) 无关联承包情况****(5) 关联租赁情况****① 201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i.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651,672.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300,384.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 产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	300,384.00
合计						1,252,440.00

ii.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 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	-------	------------	-----------	-----------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65,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360,000.00
合计						525,000.00

② 2012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i.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380,142.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75,224.0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75,224.00
合计						730,590.00

ii.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08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租赁合同	50,000.00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32,817.68
合计						332,817.68

(6)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母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8/30	2016/8/29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8/6	2016/2/5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8/19	2016/2/18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8/20	2016/2/19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22	2016/3/21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6	2016/5/4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27	2016/5/26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4/17	2016/4/15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段塘支行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7/3	2016/7/1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段塘支行
浙江广天建昌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7/25	2016/7/23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段塘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5	2016/9/3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0/28	2016/10/27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9/22	2016/3/20	履行中	浙商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0/28	2016/4/26	履行中	浙商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4/19	2016/4/17	履行中	中国银行宁 波江东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8/14	2016/8/7	履行中	工商银行宁 波兴宁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9	2016/11/16	履行中	工商银行宁 波兴宁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2/11	2016/12/9	履行中	工商银行宁 波兴宁支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0/10	2016/4/8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 行宁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0/28	2016/10/27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1/8	2016/11/7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10	2016/9/8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12	2016/9/10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13/10/12	2016/4/10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0/23	2016/4/21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7/26	2016/1/24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 波分行

合计		662,500,000.00				
----	--	----------------	--	--	--	--

②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5/16	2016/5/14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波段塘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3/5/24	2016/5/22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波段塘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6/9	2016/6/8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3/1	2016/1/1	履行中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0/31	2016/10/29	履行中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6	2016/12/24	履行中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0/16	2016/10/14	履行中	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7/3	2016/7/1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波段塘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7/25	2016/7/23	履行中	建设银行宁波段塘支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9/23	2016/9/22	履行中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3/6/5	2016/6/4	履行中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6/13	2016/6/12	履行中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4/27	2016/2/28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3/5/7	2016/4/9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6/21	2016/4/30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8/13	2016/2/12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8/30	2016/2/27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0	2016/3/9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13	2016/3/12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王善波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9/24	2016/3/23	履行中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12/11	2015/12/10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7/26	2016/7/25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3/11/15	2016/11/14	履行中	浦发银行宁波西门支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3/11/25	2016/11/24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9/6	2016/9/5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8	2016/11/6	履行中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11/12	2016/11/10	履行中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3/11/21	2016/11/20	履行中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3/12/10	2016/12/18	履行中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12/12	2016/12/10	履行中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1	2016/6/19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0/23	2016/10/21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25	2016/12/17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	25,000,000.00	2013/9/13	2016/9/11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机构
	司					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4	2016/1/2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8	2016/6/16	履行中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9/2	2016/6/19	履行中	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1	2016/6/19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1	2016/6/19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7/15	2016/7/13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4	2016/11/12	履行中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0	2016/5/18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22	2014/5/19	履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8/29	2016/7/23	履行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0/11	2016/9/27	履行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0/21	2016/10/20	履行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合计		712,800,000.00				

注：建设银行宁波段塘支行 4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广天建昌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保证。

(7)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8)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支付给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9,037,343.00 元、8,329,342.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29,342.00	517,480.26
应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665,000.00	66,500.00
应收账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5,449,131.00	163,473.93
应收账款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480,000.00	14,400.00
应收账款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2,829.60	24,384.89
应收账款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80,000.00	329,400.00
应收账款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765,000.00	22,950.00
应收账款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5,892,884.00	176,786.52
应收账款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8,781,296.22	19,390,648.11

注：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 2013 年由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原股东股权，其成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 2013 年将其作为关联方披露，为使其信息具有可比性，本公司在本附注中将其年初数一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宁波市建隆铜业有限公司	958,653.37	958,653.37
应付账款	宁波广天日月广告企划公司	39,350.00	95,060.00
应付账款	宁波新日月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8,392.00	
应付账款	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预收账款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8,621.91
预收账款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13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871.53	1,140,423.53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洲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7,500,000.00

七、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停工至今，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欠款 1800 万元，工期损失预计 113.7 万元，合计诉讼金额 1913.7 万元。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对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0 年经长春诚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鉴定造价为 15,295,596.00 元，本公司、内蒙古国电能源发电投资公司以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鉴定结果均有异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了重新鉴定，鉴定造价为 11,475,700.90 元，2011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4,652,107.45 元，内蒙古国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对未付给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对工程造价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8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定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9,432,105.60 元。2012 年 10 月，本公司向内蒙古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华隆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华隆公司的再审申请，双方在执行中达成了和解，华隆公司已支付了 100 万元工程款。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 本公司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9 年向黑龙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工程停工已逾两年，本公司要求解除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并要求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赔偿停工损失 991,256.00 元，合计 5,252,262.00 元，并主张优先权。2010 年 9 月 8 日黑龙江大庆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金额 4,261,006.04 元，判决下达后，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本案后裁定发回重审。经一审法院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立案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已组织第一次开庭。一审法院未同意被告要求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的申请，2012 年 8 月 3 日黑龙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庆民一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261,006.04 元，利息 120 万元，合计 5,461,006.04 元。黑龙江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后，案件由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发回重审，黑龙

江省大庆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了第一次开庭，目前法院将委托进行工程造价鉴定。

(3) 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递交针对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7,456,300.00 元，2011 年 7 月 28 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4) 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承接了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小区建设项目，因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47,513,372.50 元，2012 年 1 月，法院受理后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12 年 8 月 9 日，法院判决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工程款及截止 2011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共计 46,156,793.9 元，支付公司工程款 35,367,796.83 元的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日按年利率 25% 计算的利息。201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后达成调解书。根据调解书，白山和丰置业应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 800 万元；余款 24,837,986.30 元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利息为 1717 万元，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每月支付 5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后，利息以本金 24,837,968.30 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二倍计算。若按期执行，本公司同意扣减 6,822,590.53 元，若未按期履行，将按一审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履行。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2013 年 8 月 7 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同意继续履行浙江省高院调解协议，并承诺如果未履行，宁波中院可以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并按一审判决执行，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5) 本公司与宁波和邦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和邦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 94,710,197.00 元，并支付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未付款利息，暂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8,597,735.00 元；合计 113,307,932.00 元。因和邦集团法定代表人的妻子王玉飞是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中层领导，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回避。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指定管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指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管

辖和审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2013 年 5 月 10 日，和邦公司以工程质量为由对本公司提起反诉。目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正委托建行浙江省分工程造价中心就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现鉴定单位还未给出鉴定结论。

(6)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案中简称“市政公司”）与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拖欠支付市政公司工程款 3,459,460.00 元一案，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台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0) 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向市政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459,460.00 元及相关利息。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不服该仲裁裁决，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 浙台仲撤字第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0) 台仲裁字”第 218 号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3,459,460.00 元及从 2010 年 10 月起的延期付款利息。判决后，台州市黄岩区商业街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不服，双方均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庭，预计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近期可下达，判决工程款金额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判决后履行风险不大。

(7) 本公司（本案简称为“被申请人”、“反申请人”）于 2011 年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新昌营造”、“申请人”、“被反申请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为华为杭州二期生产基地项目部分设施提供建造服务。目前该工程已经竣工，在双方就服务和费用存在较大争议情况下，新昌营造提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支付给被申请人的工程款及利息并赔偿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88,702,661.32 元；被申请人支付未完成属于其因负责的工作而使申请人额外支出的款项及利息并赔偿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34,203,187.01 元；被申请人支付引起延迟实现工程“分段竣工”而产生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6,300,000.00 元；确认申请人有权在协议总价款中扣除被申请人未实施的部分工作之相应价款人民币 9,287,056.51 元；及被申请人支付相关水电费、律师代理费、缺陷扣款和办公场所损失等，申请仲裁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179,373.00 元。以及承担向涉案项目协议第三条第 1 款有关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并已被受理。仲裁反请求金额为 218,460,202.13 元，并由被反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本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内容如下：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合作协议价款 74,373,598.94 元及利息；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施工

开办费 79,087,940.13 元及利息；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赔偿反申请人因被反申请人原因而遭受的损失 37,465,981.82 元及利息；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其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26,532,681.24 元；裁决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支付反申请人为本仲裁案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0.00 元；被反申请人承担本仲裁案全部仲裁费用。目前杭州仲裁委已于 4 月 10 日组织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为 26,084,590.79 元，用于开立总额为 1,131,129,518.01 元的保函。其中：本公司开立保函金额 954,623,610.11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144,895,907.9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 31,610,000.00 元。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4,259,898.70 元，用于开具总额为 240,159,167.21 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23,628,347.21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9,510,000.00 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7,020,820.00 元。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3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现金股利 7,320.6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上述议案尚未审议。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4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张子江等 8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股数量 1,870 万股, 每股转让价格 4.367 元, 交易总金额为 8,166.29 万元; 股权受让款项的 80% 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前支付, 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14 年 1 月 6 日, 本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 本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额 2,4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49%。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工业供水有限公司工业供水管道青峙支线施工现场发生事故, 造成五人死亡, 一人受伤。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先行赔付 6,984,270.00 元, 事故原因尚在调查处理之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21,127.36	7.96	55,723,653.58	33.5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1,898,852,344.28	91.06	90,900,898.47	4.79
组合 2 (其他组合)	2,673,335.00	0.12		-
组合小计	1,901,525,679.28	91.18	90,900,898.47	4.7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2,794.17	0.86	13,541,602.01	75.89
合 计	2,085,389,600.81	100.00	160,166,154.06	7.68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021,127.36	11.05	50,376,193.25	30.3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	1,322,907,842.21	88.02	72,202,359.52	5.46
组合 2 (其他组合)	3,562,102.12	0.24		-
组合小计	1,326,469,944.33	88.26	72,202,359.52	5.4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0,409.84	0.69	10,440,409.84	100.00
合 计	1,502,931,481.53	100.00	133,018,962.61	8.8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254,764.09	80.85	46,057,642.92	937,423,582.12	70.86	28,122,707.46
1 至 2 年	224,323,510.74	11.81	22,432,351.07	303,697,154.26	22.96	30,369,715.43
2 至 3 年	108,878,188.31	5.74	16,331,728.25	52,949,690.79	4.00	7,942,453.62
3 至 4 年	18,887,744.66	0.99	3,777,548.93	18,211,719.11	1.38	3,642,343.82
4 至 5 年	3,696,578.89	0.19	739,315.78	8,246,801.73	0.62	1,649,360.35
5 年以上	7,811,557.59	0.42	1,562,311.52	2,378,894.20	0.18	475,778.84
合 计	1,898,852,344.28	100.00	90,900,898.47	1,322,907,842.21	100.00	72,202,359.52

(3) 组合中, 其他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2,673,335.00	—	3,562,102.12	—
合 计	2,673,335.00	—	3,562,102.12	—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49,206.67	16,042,381.00	15%	涉及诉讼事项, 收款难度加大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81,296.22	19,390,648.11	50%	客户股权复杂, 款项回收难度很大
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90,624.47	20,290,624.47	100%	账龄较长, 且因客户有效资产被重组导致其款项很难收回
合 计	166,021,127.36	55,723,653.58	34%	

注 1: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火片区、亿嘉公馆、亿嘉地坪等工程项目, 因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收款难度加大, 经征询律师意见,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 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15% 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里仁花园项目, 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客户股权复杂, 经过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回收难度较大, 经征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并进行减值测试, 预计可收回性在 50% 左右,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期末账面余额计提 50% 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承建的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房、仓库、附属用房、办公楼等工程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90,624.47 元。经征询相关当事人和企业法律顾问意见, 由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有效资产被他方重组等原因导致其偿债能力降低, 使该笔应收款回收难度很大, 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金行大酒店有限公司	8,602,384.33	4,301,192.17	50%	账龄 5 年以上, 收回难度较大
山东菏泽热电公司	7,444,767.10	7,444,767.1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且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795,642.74	1,795,642.74	100%	账龄已逾 5 年, 未能掌握其有效财产线索, 款项执行难度很大
合计	17,842,794.17	13,541,602.01	76%	

注 1: 本公司承建金行大酒店项目, 因该项目合同已中止, 账面余额 8,602,384.33 元, 其账龄已逾 5 年, 公司一直未能结算, 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经征询公司律师意见, 对该项工程款计提 50% 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承建山东菏泽热电有限公司项目, 账面余额 7,444,767.10 元, 因其账龄已逾 5 年, 且多年未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经多次催收收效甚微, 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工程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承建骆驼创力项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795,642.74 元, 法院判决宁波创力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1,324,833.70 元, 因未能掌握其有效的财产线索, 且该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 预计款项执行难度很大, 公司对该项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宁波实验小学等单位	收回款项	账龄较长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	—	1,200,000.00	1,200,000.00

(7)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电子院工程	提供劳务	218,316.00	无法收回	否
宁大外语楼工程等小额客户	提供劳务	29,177.15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47,493.15	—	—

(9)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宁波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6,949,206.67		5.13
		82,150,000.00	1-2 年	3.94
		24,799,206.67	2-3 年	1.19
2.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客户	106,917,673.19		5.13
其中:		97,206,900.00	1 年以内	4.66
		9,710,773.19	1-2 年	0.47
3.芜湖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90,947,057.41	1 年以内	4.36
4.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74,600,000.00		3.57
其中:		33,000,000.00	1 年以内	1.58
		41,600,000.00	1-2 年	1.99
5.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	客户	60,899,125.80	1 年以内	2.92
合 计		440,313,063.07		21.11

(1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远望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38,781,296.22	1.86
建德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12,629,342.00	0.61
杭州瑞鼎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5,449,131.00	0.26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40,000.00	0.13
衢州广天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812,829.60	0.04
海盐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665,000.00	0.03
宁波广天建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480,000.00	0.02
宁波建乐装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335.00	-
合 计	—	61,490,933.82	2.95

(1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13) 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408,909,562.22	81.80	36,610,695.23	8.95
组合 2（其他组合）	77,265,550.62	15.45		-
组合小计	486,175,112.84	97.25	36,610,695.23	7.5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1,112.71	2.75	13,731,112.71	100.00
合 计	499,906,225.55	100.00	50,341,807.94	10.07

(续上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	477,679,738.99	78.09	36,237,051.82	7.59
组合 2（其他组合）	126,118,312.97	20.62	-	-
组合小计	603,798,051.96	98.71	36,237,051.82	6.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4,011.80	1.29	7,884,011.80	100.00
合 计	611,682,063.76	100.00	44,121,063.62	7.2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5,290,544.21	47.76	5,858,716.33	268,258,783.48	56.16	8,047,763.50
1 至 2 年	93,576,555.11	22.88	9,357,655.51	94,948,541.65	19.88	9,494,854.17
2 至 3 年	52,283,383.80	12.79	7,842,507.57	84,000,972.39	17.58	12,600,145.86
3 至 4 年	46,479,765.58	11.37	9,295,953.12	7,887,746.99	1.65	1,577,549.40
4 至 5 年	4,874,119.00	1.19	974,823.80	8,399,223.46	1.76	1,679,844.69
5 年以上	16,405,194.52	4.01	3,281,038.90	14,184,471.02	2.97	2,836,894.20
合 计	408,909,562.22	100.00	36,610,695.23	477,679,738.99	100.00	36,237,051.82

(3) 组合中，其他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1,119,142.29	—	4,374,686.17	—
投标押金	19,020,000.00	—	33,736,413.00	—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7,126,408.33	—	88,007,213.80	—
合计	77,265,550.62	—	126,118,312.97	—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客户处于清算状态，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东兴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客户资产已被清算，款项难以收回
上海晓磊设备出租公司 (福瑞大厦项目)	2,777,026.00	2,777,026.00	100.00%	客户无可执行有效财产，款项很难执行到位
周鹏程	2,200,952.25	2,200,952.2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涉嫌欺诈，收回难度很大
佳木斯华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金重有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宁波市外经贸局等小额客户 (母公司部分)	253,134.46	253,134.4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收回难度大
合计	13,731,112.71	13,731,112.71	100.00%	—

注 1: 本公司应收宁波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500,000.00 元，账龄已逾 5 年以上，该公司目前处于清算状态，预计无可执行的财产，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本公司应收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元，现因上海东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清算拍卖，经征询企业法律顾问意见，该公司债权人众多，且实际债务履行能力较差，预计该款项很难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 本公司应收上海福瑞大厦项目法院执行款 2,777,026.00 元，现因上海福瑞大厦项目组经办人员与上海晓磊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共同诈骗本公司财产，2010 年 7 月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经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预计该款项很可能难以收回，本公司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4: 本公司应收周鹏程往来款 2,200,952.25 元，因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5: 本公司原应收中国华信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元，因其涉嫌欺诈，经经办律师调查，该客户已无可执行有效资产，预计款项收回难度很大，原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公司进行账务清理，以应付款项抵减收回 500,000.00 元，余收 1,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6: 公司应收佳木斯华力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400,000.00 元，因其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收款难度较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7: 本公司应收金重有往来款 200,000.00 元，因账龄已逾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8: 本公司应收宁波市外经贸局等账龄已逾 5 年的小额款项合计 253,134.46 元实际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转回或收回前累	转回或收回

		准备的依据	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小额款项长期挂账	进行账务清理收回	账龄较长	6,985.80	6,985.80
上海华信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账务清理, 以应付款项抵减收回	涉嫌欺诈, 收回难度很大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	—	506,985.80	506,985.80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机织染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账龄较长,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100,000.00	—	—

(7)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534,406.85	1 年以内	10.11
2.舟山阿鲁亚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8,000,000.00	3-4 年	3.60
3.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0	1 年以内	3.00
4.余姚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933,043.30		2.59
其中:		10,433,043.30	1 年以内	2.09
		200,000.00	2-3 年	0.04
		2,300,000.00	3-4 年	0.46
5.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400,000.00	1 年以内	2.48
合 计		108,867,450.15	—	21.78

(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534,406.85	10.11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1.00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92,001.48	0.32
合 计	—	57,126,408.33	11.43

(1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11) 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情况****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04.96	33,049,636.73		33,049,636.73	60.69	60.69	不适用	无	无	2,911,500.00
宁波建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41.54	38,415,440.11		38,415,440.11	90.00	90.00	不适用	无	无	5,906,250.00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4.35	2,443,482.34	1,592,634.20	4,036,116.54	86.67	86.67	不适用	无	无	1,116,804.00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2.00	2,620,000.00		2,620,000.00	93.57	99.36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3.40	10,833,952.64		10,833,952.64	100.00	100.00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	12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无	无	-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	无	-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68	4.68	不适用	无	无	-
宁波永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0	7,400,000.00	7,400,000.00	14,800,000.00	1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无	无	-
宁波市政集团	成本法	58,700.11	587,001,120.00	65,842,380.00	652,843,500.00	95.00	100.00	不适用	无	无	-
合计	—	82,276.36	822,763,631.82	104,835,014.20	927,598,646.02	—	—	—	—	—	9,934,554.00

注：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原浙江广天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10,943,144.38	8,236,983,391.23
其他业务收入	8,801,038.45	16,722,684.35
营业收入合计	9,519,744,182.83	8,253,706,075.58

(2) 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776,594,576.23	7,610,821,270.90
其他业务成本	7,762,960.79	15,298,416.66
营业成本合计	8,784,357,537.02	7,626,119,687.56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房屋建筑和土木工程	8,173,402,725.13	7,573,922,757.47	7,317,909,237.79	6,778,976,493.77
建筑安装工程	933,346,522.02	837,969,205.68	575,392,763.33	522,558,522.89
建筑装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05,357,346.92	279,524,115.36	218,045,515.86	201,500,571.09
建材物资销售	95,494,234.77	82,722,564.26	118,669,681.90	102,661,852.37
其他	3,342,315.54	2,455,933.46	6,966,192.35	5,123,830.78
合计	9,510,943,144.38	8,776,594,576.23	8,236,983,391.23	7,610,821,270.90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宁波市	6,951,674,640.23	6,425,293,479.24	5,763,813,332.07	5,346,422,445.97
浙江省（宁波除外）	639,483,245.95	571,852,141.16	965,155,113.19	866,795,181.66
浙江省外	1,919,785,258.20	1,779,448,955.83	1,508,014,945.97	1,397,603,643.27
合计	9,510,943,144.38	8,776,594,576.23	8,236,983,391.23	7,610,821,270.90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09,855,800.78	2.20
2. 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189,337,706.00	1.99
3.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	174,032,484.72	1.83
4. 芜湖达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918,297.33	1.6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359,605.64	1.55
合 计	876,503,894.47	9.21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34,554.00	6,387,7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573.4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9,934,554.00	6,689,323.4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911,500.00	2,911,500.00	
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5,906,250.00	3,476,250.00	
宁波市明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16,804.00		
合 计	9,934,554.00	6,387,75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4)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178,080.91	105,902,50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15,428.92	49,917,045.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45,743.44	18,655,854.62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1,879,421.97	1,733,01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7,390.64	9,131,5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5.53	-77,19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886,110.81	48,459,577.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4,554.00	-6,689,3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7,843.66	-11,486,25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45,695.36	-235,868,07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598,665.97	-414,235,97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82,844.47	486,703,717.3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5,347.36	52,146,484.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365,423.66	521,039,925.4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1,039,925.40	608,064,353.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74,501.74	-87,024,428.26

注：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有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法院冻结款）49,850,000.00 元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

十二、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81,070.08	注 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项 目	金 额	备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90,414.37	注 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6,378.38	注 3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151,565.73	注 4
9. 债务重组损益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53.6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33,065.93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1,820.0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346.86	
23. 所得税影响额	-2,793,892.30	
合 计	8,313,900.70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10,981,070.08 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93,967.27 元、本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1,075,037.35 元；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11,190,414.37 元，详见本附注“五、41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注释；

注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726,378.38 元，系本年度支付的非金融企业暂借款利息支出；

注 4：计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151,565.73 元，系本年度确认的台风损失金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2	0.4769	0.4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4594	0.4594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3361	0.3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3277	0.3277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账款	3,088,136,091.91	2,179,771,794.22	908,364,297.69	41.67%	注 1
固定资产	489,145,111.32	365,719,370.83	123,425,740.49	33.75%	注 2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1.67%，是由于本期公司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增加以及工程结算增加，相应引起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33.7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3,499,325,426.38	9,476,811,282.23	4,022,514,144.15	42.45%	注 3
营业成本	12,307,945,149.51	8,648,728,644.52	3,659,216,504.99	4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124,460.16	313,900,393.43	126,224,066.73	40.21%	
管理费用	272,504,596.21	184,233,420.72	88,271,175.49	47.91%	
财务费用	108,245,670.44	67,721,104.84	40,524,565.60	59.84%	
所得税费用	93,339,475.92	53,145,641.95	40,193,833.97	75.63%	

注 3: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42.45%、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42.3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40.21%、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 47.9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上涨 59.84%、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上涨 75.6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 年将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附注之签章页)



第 15 页至第 1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14.4.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14.4.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14.4.11



(6-6)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名称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委派吴卫星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12年度
2013年3月/月



2012年 9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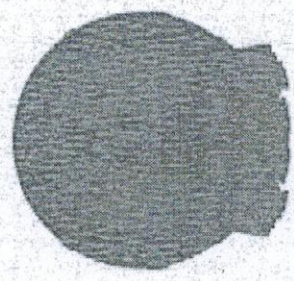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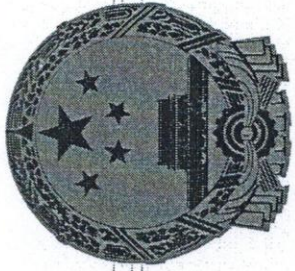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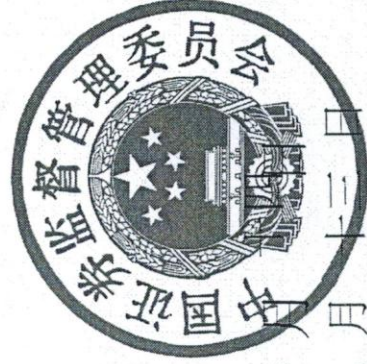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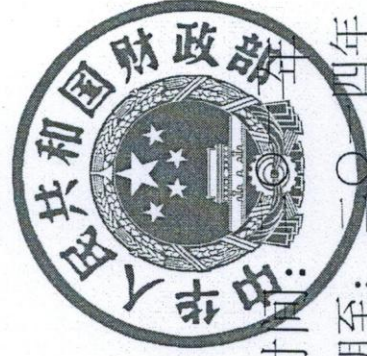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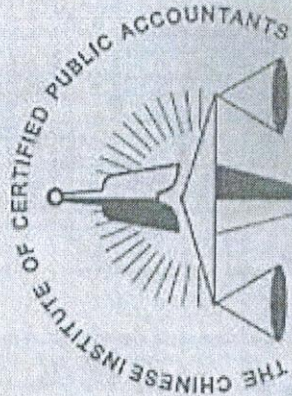
姓名	郭义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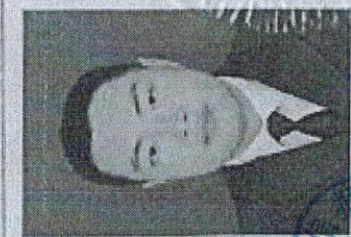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强
 Full name 刘强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407182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10029
 No. of Certificate

